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内外服制通釋卷一至七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劉　湄

給事中臣温常綬覆勘

總校官檢討臣何思鈞

校對官中書臣沈　琨

謄録監生臣王雲同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四

內外服制通釋　　禮類二附錄

提要

臣等謹案內外服制通釋七卷宋車垓撰垓字經臣天台人咸淳中由特奏名授迪功郎浦城縣尉以年老不赴德祐二年卒垓及從兄若水皆受業於季父安行安行受業於陳埴埴受業於朱子故垓是書一仿文公家禮

而補其所未備有圖有說有名義有提要凡正服義服加服降服皆推闡明晰具有條理年楷序謂家禮着所當然此釋其所以然益不誣也朱彝尊經義考曰車氏書余所儲者闕第八卷以後卷八書目為三殤以次降服如應服期而殤者則降服大功應服大功而殤者降服小功應服小功而殤者降服緦麻卷九為深衣疑義其標題則仍稱九卷註存

而不註闕蓋未敢斷後二卷之必佚然今所傳寫皆與彝尊本同則此二卷已佚矣據馬良驥所作垓行狀其深衣疑義本别為一書特附録於此書之後良驥所舉用皇氏廣頭在下之註以續衽為裳之上衣之旁者說亦頗合惜其全文不可睹也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恭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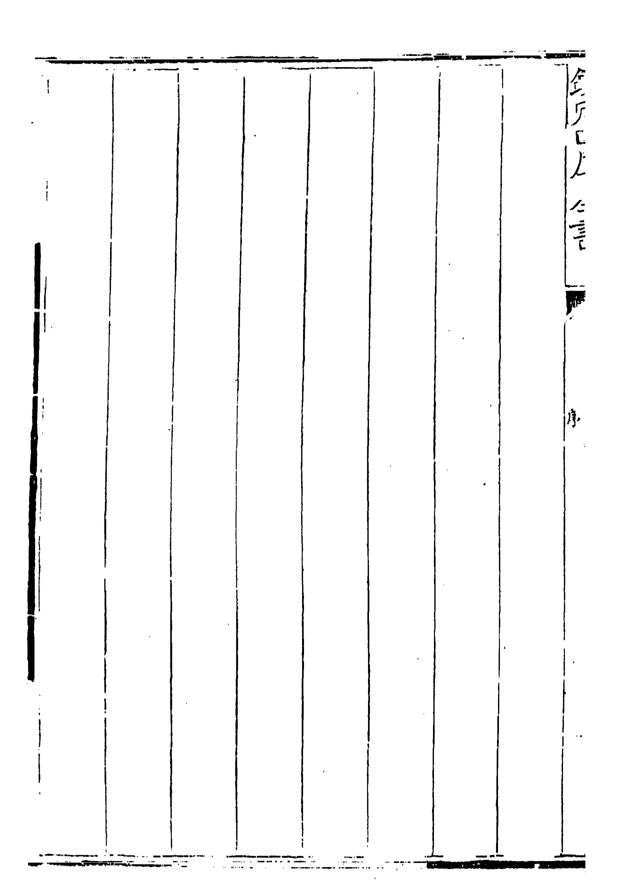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余聞雙峰先生服制有書舊矣而常恨莫之見也年幾耳順先生之子大雅翁始編以示余且俾題其首余以晚學辭弗獲遂爲之言曰美哉是書其文公家禮之羽翼歟或曰喪服之制家禮備矣此書之作不殆於贅乎哉余謂不然家禮著其所當然此則釋其所當然也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徒由之而不求以知之可乎哉此先生之書所以作也然禮有冠昏喪祭而此獨有取於喪又何歟禮之行由於俗之厚俗之厚由於

喪之重也周公所以成周家忠厚之俗亦惟喪祭之重而已喪祭之重民俗之厚也民俗厚而后冠昏之禮可行矣噫親喪固所自盡也世降俗澆齊斬且莫之盡況期功乎期功之正者且莫之盡況若義若降若加者乎噫安得如先生者出而司風俗之柄即是書而躬行之且俾天下之人盡行之則變澆為淳有不難者矣噫後之人讀是書而昧於天理者烏足以知先生之心哉先生姓車氏諱垓字經臣玉峰先生之姪也至元後己卯

暢月下澣葛屋野人牟楷仲裴謹序



欽定四庫全書

内外服制通釋卷一

宋 車垓 撰

服制圖

本宗

族曾祖父 緦 曾祖兄弟

族祖父母 緦 祖從兄弟

從祖祖父母 小功 祖兄弟

族父母 緦 父再從兄弟

從祖父母 小功 父從父兄弟

伯叔父母 不杖期 父兄弟

五服圖

高祖父 齊衰三月	高祖母 齊衰三月			
曾祖父 齊衰五月	曾祖母 齊衰五月	族曾祖姑 曾祖姊妹 緦		
祖父 齊衰不杖期	祖母 齊衰不杖期 嫡孫祖在杖期	從祖祖姑 祖姊妹 小功	族祖姑 祖從父姊妹 緦	
父 斬衰三年	母 齊衰三年	姑 不杖期 嫁反及與夫與子者同	從祖姑 父從父姊妹 小功	族姑 父再從姊妹 緦

嫡孫父卒為祖若曾高祖承重者斬衰三年為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齊衰三年妻皆從服

族兄弟 緦 妻無服 三從兄弟

從祖兄弟 小功 妻無服 再從兄弟

從父兄弟 大功 妻無服 從兄弟

兄弟 不杖期 妻小功

己身

從祖兄弟之子 緦 婦無服 再從姪

從父兄弟之子 小功 婦緦 從姪

兄弟之子 不杖期 婦大功

子 嫁反者同 父母為嫡子三年 衆男女不杖期

從父兄弟之孫 緦 婦無服 從姪孫

兄弟之孫 小功 婦緦 姪孫

孫 衆男女大功

兄弟之曾孫 緦 婦無服 族曾孫

曾孫 衆男女緦

玄孫 衆男女緦

嫡孫若曾玄孫當為後者則為服不杖期

嫡孫若曾玄孫當為後者之婦小功其姑在則否

父母在則不杖

妻　齊衰杖期

姊妹　嫁及無夫與子者同　不杖期

從父姊妹　從姊妹　大功

從祖姊妹　再從姊妹　小功

族姊妹　三從姊妹　緦

婦　衆大功　嫡不杖期

兄弟之女　姪女　不杖期

從父兄弟之女　從姪女　小功

從祖兄弟之女　再從姪女　緦

孫婦　衆婦緦

兄弟之孫女　姪孫女　小功

從父兄弟孫女　從姪孫女　緦

曾孫婦　無服

兄弟曾孫女　姪曾孫女　緦

玄孫婦　無服

姑姊妹女子子在室服並與男子同嫁反者亦同適人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不杖期

三父八母

繼

同居繼父父子皆無大功以上親乃義服不杖期不同居謂先隨母嫁繼父同居後異或雖同居而繼

嫡母

妾生子謂父正室曰嫡母正服齊衰三年

母為嫡子亦報服為衆子則服不杖期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小功母死不服

庶母

謂父妾之有子者衆子為之義

服緦麻士之庶子為其母齊衰三年為父

後則降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緦而為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則無服庶子之子為父之母不杖期

慈母乳

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

子者慈己也同親母義服齊衰三年不命則小功

出母

謂被父離棄降服杖期母為子降服不杖期子為父後者則不服女適人為出母乃降服大功母為女亦報服

服制之圖

父

父有子已
有大功以
上親服齊
衰三月
先不同居則
無服附
與父同母
之兄弟姊
妹各服小
功五月

繼母

謂父再娶之
母義服齊衰
三年 繼母為
長子服齊衰
三年 為衆子
乃服不杖期
繼母出則無服
若父卒繼
母嫁而已從
之乃服杖期

繼母報服不
杖期 母出
為繼母之兄
弟姊妹小功

母

而為祖後
則無服
庶母為其
子為君之
衆子齊衰
不杖期
為君之長
子齊衰三年
妾為君
斬衰三年

為女君
為其父母
不杖期
庶母慈已

者謂自小
乳養已者
義服小功

母養母

謂小乳
哺曰乳
母義服
緦麻
謂養同
宗及三
歲以下
遺棄之
子者與

親母同
義服齊
衰三年

嫁母

謂父亡母而
嫁降服杖期
母為子乃服
不杖期女
子已適人者
乃服大功母
為女報服
子為父
不服
之子從已
者服不杖期

夫為祖父若曾高祖父及祖母曾高祖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妻為夫

夫高祖父 緦

夫曾祖父 緦

夫祖父 大功

舅 斬衰三年

夫族曾祖父母 無服

夫從祖祖父母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夫族祖父母 無服

夫從祖父母 緦

夫族父母 無服

夫黨服圖

夫高祖母 緦
夫曾祖母 緦
夫祖母 大功
姑 齊衰三年

夫族曾祖姑 無服
夫從祖祖姑 無服
夫從姑 小功 適人不降

夫族姑 無服
夫之姑 無服

夫再從姑 無服

為子孫若曾玄孫並與其夫服制同詳見本宗五服圖

夫族兄弟及妻 無服

夫從祖兄弟及妻 無服

夫從父兄弟之妻 緦 夫無服 堂妯娌相為服

夫兄弟及妻 緦 夫無服 即娣姒也

夫 斬衰三年

夫從祖兄弟之子 緦 婦無服

夫從父兄弟之子 小功 婦緦

夫兄弟之子 不杖期 婦大功

子 父母為嫡子 嫁者期 無男女不杖期

夫從父兄弟之孫 緦 婦無服

夫兄弟之孫 小功 婦緦

孫 衆男女大功

夫兄弟之曾孫 緦 婦無服

曾孫 衆男女緦

玄孫 衆男女緦

夫為人後其妻則為本生舅姑服大功而舅姑報服小功

己身

婦　衆大功　嫡不杖期

孫婦　衆婦緦

曾孫婦　無服

玄孫婦　無服

夫姊妹　小功　適人不降

夫兄弟之女　不杖

夫兄弟之孫女　小功

夫兄弟之曾孫女　緦

夫從父姊妹　緦　適人不降

夫從父兄弟之女　小功

夫從父兄弟之孫女　緦

夫從祖姊妹　無服

夫從祖兄弟之女　緦

夫從姑姊妹　無服

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
凡妾為其私親則如衆人

母黨親服圖

外祖父母 小功 祖之父母

舅之妻 無服

舅 小功 母兄弟也

母

從母 小功 母姊妹也

從母之夫 無服

舅之子女 緦 內兄弟也

己身 出妻之子為父後者於外祖父母舅從母無服

從母之子女 緦 兩姨兄弟也

舅之孫 無服

從母之孫 無服

母黨近遠親總圖

母三從姊妹

母之姑

舅（己妻為服緦）

母從姊妹

舅之子（己妻無服）

外祖父母（己妻為服緦）

母（己於母之姑姊妹行雖無服而分有不可越者並不得為婚）

己身

母之姨

從母（己妻為服緦）

母再從姊妹

從母之子（己妻無服）

母族姊妹

為人後者降服之圖

祖父母	從祖祖父 緦		
父母	伯叔 大功	從祖父 緦	
己身	兄弟 大功	從父兄弟 小功	從祖兄弟 緦
子 不杖期	兄弟之子 大功	從父兄弟之子 緦	
孫 小功	兄弟之孫 緦		

為適人者降服之圖

- 祖父母
- 父母
- 已身
- 女 大功
- 孫女 小功

- 從祖祖姑 緦
- 姑 大功
- 姊妹 大功
- 兄弟之女 大功
- 兄弟之孫女 緦

- 從祖姑 緦
- 從父姊妹 小功
- 從兄弟之女 緦

- 從祖姊妹 緦

為人後者為本

高祖父 無服

曾祖父 緦

祖父 大功 妻為服小功

從祖祖父母

本生父 不杖期 妻為服大功

伯叔父母 大功 妻為服小功

從祖父母 緦

生家降服之圖

- 高祖母　無服
- 曾祖母　緦
- 祖母　大功　妻為服小功
- 本生母　不杖期　妻為服大功
- 從祖祖姑
- 姑　大功　適人小功　妻為服緦
- 從祖姑　緦　適人無服

從祖兄弟 緦

從父兄弟 小功 已妻無服

兄弟 大功 妻為服緦

為人後者 本生父母為服不杖期

從父兄弟之子 緦

兄弟之子 大功 妻為服小功

兄弟之孫 緦

凡為人後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申心喪三年其本生父母亦為之降服不杖期或為從父從祖伯叔及外族異姓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為祖父母服小功為曾高祖父母無服而私親則例降一等也若為親伯叔父後則不降凡夫應服緦者妻皆不服也

本生舅姑
妻身
為服小功

適人小功
姊妹
大功　妻服緦

適人緦
從父姊妹
小功　妻無服

從祖姊妹
緦

適人無服
兄弟之女
大功　妻小功

從父兄弟之女
緦

兄弟之孫女
緦

為人後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而私親之為之也亦然蓋其所後不定或後大宗或後小宗或後外族異姓故於己之私親降服不等而難以一概敘服也若為親伯叔父後則曾高祖父母伯叔父母姑服不降若為從父從祖伯叔及外族異姓後者則於此祖父母及以下私親則例降一等也

女出嫁為本

高祖父 齊衰三月		
曾祖父 齊衰五月		
祖父 不杖期	從祖祖父母 緦	
父 不杖期	伯叔父母 大功 為人後者小功	從祖父母 緦

宗降服之圖

		高祖母 齊衰三月
		曾祖母 齊衰五月
	從祖祖姑 緦	祖母 不杖期
從祖姑 緦	姑 大功	母 不杖期 母出嫁大功

從祖兄弟 緦
妻無服

從父兄弟 小功
妻無服
為人後者緦

兄弟 大功
妻小功
為父後不杖期
為人後者小功

出嫁女身
父母為服大功

從姪 緦
婦無服

姪 大功
婦小功
為人後者小功

姪孫 緦
婦無服

凡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惟祖及曾高祖不降為兄弟之為父後者不降為兄弟姐之妻不降

出嫁女身

姑母出母為服大功

姊妹既嫁相為服不杖期

姊妹 大功

從父姊妹 小功

從祖姊妹 緦

姪女 大功

從姪女 緦

姪孫女 緦

凡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服也已嫁反及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不杖期

外族妻黨服圖

	妻父母 緦 妻雖嫁出猶服		姑之夫 無服	
	兄弟姊妹 小功 同母異父	已身	姑之子 無服 外兄弟也	
女為姊妹之婦 緦 甥之妻	甥之婦 緦	壻 緦	甥 小功 姊妹之子	女為姊妹之子 小功 甥也
	外孫婦 緦		外孫 緦 女之子	

為人後及女適人者為母黨外族降服圖

外祖父母 緦

舅 緦 母兄弟也

母

從母 緦 母姊妹也

舅之子 無服

同母異父兄弟 緦

已身 為人後者 女適人者

同母異父姊妹 緦

姨之子 無服

甥 緦 姊妹之子

為人後者妻為外祖舅姨 無服

甥之婦 無服

本宗三殤

父	叔 長九月 中七月 下三月	從叔 長三月 中下無	
己身	兄弟 服與叔同	從兄弟 長五月 中下三月	再從兄弟 與從叔同
男 長九月 中七月 下五月	姪 服與叔同	從姪 服與叔同	
嫡孫 服與男同	姪孫 與從叔同		

降服之圖

母	姑 下五月 中七月 長九月	從姑 中下無 長三月	
己身	姊妹 服與姑同	從姊妹 中下三月 長五月	再從姊妹 與從姑同
女 服與男同	姪女 服與姑同	從姪女 與從姑同	
衆孫男女 中下三月 長五月	姪孫女 與從姑同		

妻為夫黨三殤降服圖

	夫叔 長五月 中下無	夫父母	夫姑 長三月 中下無	
	夫弟 長三月 中下無	妻身	夫姊 長三月 中下無	
夫從父兄弟之子 長三月 中下無	夫兄弟之子 長九月 中七月 下五月	子女 見本宗殤服圖	夫兄弟之女 長九月 中七月 下五月	夫從父兄弟之女 長三月 中下無
	夫兄弟之孫 長三月 中下無		夫兄弟之孫女 長三月 中下無	

爲母黨外族三殤降服圖

外祖

母弟 長三月 中下無

母

母妹 中下無 長三月

同母異父兄弟 長三月 中下無

己身

同母異父姊妹 中下無 長三月

姊妹之子 長三月 中下無

女爲姊妹之子 中下無 長三月

為人後者三殤降服圖

	叔	父母	叔 長五月 中三月	
從弟 長三月 中下無	弟 服與叔同	己身	兄 服與叔同	從兄 長三月 中下無
	姪	子 長九月 中七月 下五月	姪 服與叔同	
		孫 長三月 中下無		

為人後及女適人者為本宗三殤降服圖

祖

父母

姑 長五月 中下三月

叔 長五月 中下三月

從父姊妹 長三月 中下無

姊妹 服與叔同

己身 為人後者 女適人者

兄弟 服與叔同

從父兄弟 長三月 中下無

姪 服與姑同

適者為昆弟為之後者 長總 中下無

姪 服與叔同

袒免

					五世祖					
				高祖姊妹		高祖兄弟				
			曾祖從姊妹				曾祖從兄弟			
		祖再從姊妹						祖再從兄弟		
	父三從姊妹								父三從兄弟	
己四從姊妹					己身					己四從兄弟

服圖

三從姪

再從孫子

從姪曾孫

姪玄孫

五世孫

姪玄孫女

從姪曾孫女

再從孫女

三從姪女

內外服制通釋卷一

内外服制通釋卷二

宋 車垓 撰

五服喪制名義

斬衰服

斬不緝也為父喪痛切至甚其服上下四旁皆不緝若刀斧斬割而成故曰斬衰五服衰裳制度云在上曰縗在下曰裳凡衰外削幅裳内削幅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外也内削幅者謂縫之邊幅

向内也五服之制皆准此又云衰者摧也以孝子有哀摧之心也禮云父服宜苴麻苴麻連根麻也不去根不浸緝不擇洗不殺邊其服用三升布為之升八十縷布闊二尺二寸經止二百四十縷則布極其麄矣故以為斬衰之服也不去其根者謂父子之道不絕其根本也苴子余切

齊衰服

齊音咨緝也服制與斬衰同但上下四旁皆緶緝

之耳禮云母服用枲麻枲麻乃麻中黑色而多子者其麻亦不浸緝亦不擇洗其服用三升半布為之則其經當二百八十縷矣所以微異于斬衰之布也唐開元以前呼為齊(音齋)謂母沒而其子齊戒三年也明皇以後改為齊(音咨)衰(枲想里切)

斬衰杖

用自死竹下連根為之故名曰苴杖長不過心蓋取齊其心存其節也凡子為父用竹杖者何也謂

父母子之天竹圓亦象天竹內外有節象子於父亦有內外之痛竹貫四時而不變子為父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也下連根者謂父子之道不絕其根本也苴杖削杖皆長齊心者蓋杖所以扶病病必從心起故杖之長短必以心為斷也禮曰童子不杖不能病也註謂庶童子也若當室童子則必用杖耳愚謂當室童子亦十歲以上者乃能杖也家禮云凡婦人皆不杖葢酌古準今之意宜從之

凡杖皆以根向下順其性也

齊衰杖

用桐木為之削取上圓下方名曰削杖長與苴杖

同也凡子為母用桐削杖何也謂桐之為言同也

欲取同心悲痛同於父也又以桐外無節象家無

二尊也必削使下方者取母象於地也又桐之子

隨枝葉而生象母能生子無絶道

寢苫枕凷

按禮居父母喪三月臥茆蓋苫枕凷音塊註云臥茆為茆有刃蓋苫為苫有苫枕凷以土塊為枕使孝子席枕不完睡臥不安以思其父母也

百日卒哭

父母喪百日內哭無時亦無常處但哀至即哭耳百日之外止於靈座前朝夕哭而已其他時他處雖哀至亦不哭故曰卒哭禮三月而葬葬而虞虞而卒哭皆有祭卒哭祭後孝子可以疏食水飲寢

席枕木矣

十三月小祥

自始死之月數起至次年所死之月凡十三月矣是名曰小祥祥者練也善也吉也孝子至此設小祥之祭祭畢則除首絰去負版辟領衰而服練服也練服謂以熟布為冠服也葢漸漸去凶即吉之意也

二十五月大祥

自始死之月數起至第三年所死之月凡二十五月矣是名曰大祥大祥者大吉也孝子至此設大祥之祭祭畢奉神主入祠堂撤靈座去衰裳弃絰杖而服禫服也禫服者謂以黲布為冠服也禮所謂喪二十五月而畢者葢亦言禫也

二十七月禫祭

禮曰大祥之後中月而禫鄭氏曰中間也朱子曰間一月也自初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謂如

正月大祥方二十五月祥祭之後即服禫服至於二月則二十六月也又及乎三月然後方滿二十七月却於三月之内選卜一日行禫祭禮是則所謂二十七月而禫祭也閒月而禫者正謂祥祭與禫祭相閒一月也

踰月從吉

禫祭雖畢孝子猶未忍遽即吉也故又服此禫服盡此月之終至于次月之改朔然後除禫服服吉

服而行吉事是則所謂踰月從吉也踰月云者葢以改朔為月非以三十日為月也故禮云徹晦至朔為踰月已上皆從鄭氏之說也

喪稱三年

實計二十七月而謂之三年者葢以年限計之而不以月日計之也謂如子年死至丑年而小祥又至寅年而大祥既跨涉子丑寅三年矣故謂之三年也

正服

正先祖之體本族之正也故曰正服

加服

加者增也本體輕而增之於重如孫爲祖本服期或以嫡孫承祖則服斬衰三年若此之類名曰加服

降服

降者下也減也本服重而減之從輕如子爲父母

本服三年或為人後則為本生服期年耳若此之類名為降服

義服

元非本族以義相聚而為之服如夫為妻舅姑為子婦之類名曰義服

齊衰杖期唐明皇諱基改期為周至宋紹興詔勅中方改周為期

服制與三年者同但用尋常次等生麻布為之禮用四升五升布不裁斶中不用負版衰為稍異耳服此服

而持喪杖自初喪數至十一箇月而練十三箇月

而祥十五箇月而禫然後除之

齊衰不杖期

服制與杖期同但不持喪杖至周年而止耳

齊衰五月

服制同上但服五箇月而除之也

齊衰三月

服制同上但服三箇月而除之也

大功九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緦熟麻布為之禮用八升九升布大功小功云者以治布之功有精粗而言也大功之服比期親之情而又踈比小功緦麻而又大故名之曰大功服此服至九箇月而除之或為期喪而中殤者則亦以大功至七箇月而除之禮曰九月七月之喪三時者是也

小功五月

服制同上其布又細于大功之布故曰小功（禮用十升）

（十一升布）服此服至五箇月而除之也聖人制服而分五等正以人之情義有親疎遠近之殊故自斬衰而下布漸加細而月漸加少以别其親疎遠近也

小功之服比期親大功之情又遠矣故（闕）孝之月減小功之半也

緦麻三月

服制同上但以極細熟麻布為之緦即絲之義也

禮布用十五升抽其半抽其半者八十縷為一升乃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世俗以為九升半升闕　服纜用闕縷此一服纜闕縷如今時單帛布可謂細而疎最輕也白虎通云

緦麻之布用麻與絲相兼而成故曰緦麻今世俗以落機熟苧布為之或以生絹為之蓋省約也然亦未嘗用縗裳之制但為襴衫而已要亦以其服之至輕故也緦麻之服盡三月而止者蓋三月為一時亦天道之小變也

三殤之服

殤者傷也以其年幼而亡可悲傷也故謂之殤三殤者長殤中殤下殤也男女年八歲至十一歲為下殤十二歲至十五歲為中殤十六歲至十九歲為長殤凡為殤服者皆于本服內以次降一等如應服期而長殤則降服大功九月中殤則大功七月下殤則小功五月應服大功而長殤則降服小功五月中殤下殤則緦麻三月應服小功而長殤則降服緦中下殤則無服也不滿八歲者為無服

之殤哭之以日易月本服期者哭之以十三日大功九日小功五日緦麻三日是之謂三殤之服也男巳娶女許嫁皆不以殤論也其詳又具五服圖說之後

無服謂之袒免親

袒免親蓋五服之外五世之親也袒謂偏脫一袖也臨喪而袒所以示哀苦之勞也免謂裂布廣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卻遶髻如着掠頭也古者五

服之人將帶首絰必先之以免故於五世之親而以袒免為服也然袒免之儀其廢久矣故今之人雖齊衰帶絰而亦未嘗免也是以于五世之親不為袒免之服止于成服之日白襴縞巾弔哭而已免音問

改葬服

韓文公改葬服議云經曰改葬緦穀梁傳亦曰改葬之禮緦舉下緬也此皆謂子於父母其他則皆

無服云云又曰衛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于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緦既葬而除之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則無服也無服亦弔服而加麻此又其著者也云云或曰經稱改葬緦而不著其月數則似三月而後除也子思之對文子則曰既葬而除之今宜如何曰自啟至于既葬而三月則除之未三月則服以終三月也曰妻為夫如何曰如子已上皆韓公之議也愚竊謂改葬之禮多行於除服

從吉之餘聖人謂孝子不可以吉服送至親也故令以緦服將事特用此至輕之凶服以别異于吉服耳若有取于緦麻三月之制也故經止言改葬緦而不著其月數也子思既葬而除之說得其旨矣韓公服終三月之議葢本於儀禮注疏之失非聖人意也

朋友服議　魯齋王柏

咸淳戊辰臘月十有九夜承北山何先生之訃次

早排闥往哭之既斂僕雖以深衣入哭隱之于心
疑所服之未稱也自吾夫子之喪門人不立正服
乃以義起若喪父而為心喪程子曰師可立服不
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若顔閔之
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已之功若君父並
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僕于北山受教為甚
深豈可自同于流俗因思儀禮喪服有朋友麻三
字豈非朋友之服乎鄭康成云朋友雖無親有同

道之恩相為服緦之經帶又曰士以緦麻為喪服其吊服則疑衰疑之為言擬也緦麻之布十五升疑衰十四升即白麻深衣擬于吉服也葢緦衰服之極輕者也他無服矣止有吊服所以擬之註云吊服如麻其師與朋友同既葬除之疏云以白布深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未成服以前服之故庶人得為吊服素冠吉履無約其弔服圖云庶人弔服素委貌白布深衣士朋友相為服弔服加麻加

麻者即加緦之絰帶是為疑衰或曰深衣吉服也
而可為弔服乎僕曰註固已云擬于吉服也況非
正為弔服親疾病時男女改服註云庶人服深衣
又曰子為父斬衰尸既襲衣十五升布深衣扱上
衽徒跣交手哭是孝子未成服亦服深衣也或者
又曰安知深衣為弔服又為麻純乎僕曰純之以
采者曰深衣純之以麻者曰麻衣純之以素者曰
長衣以采緣之袖長在外則曰中衣又各自有名

不可亂也或又曰子創為此服豈不驚世駭俗人將指為怪民矣僕曰以深衣為弔服鄉閭亦行之但未有麻耳是服也勉齋黄先生考之為至詳其書進之於朝藏於祕省板行天下非一家之私書也遵而行之豈得為過僕于北山成服日服深衣加經帶冠加緦武即素委貌覆以白巾見者未嘗以為怪越數日通齋葉仲成父來弔僕問昔日毅齋之喪門人何服曰初遭喪時朋友以𧝞襆加布

帶其後共考儀禮至葬時方以深衣加絰帶僕於是釋然知其無戾於禮也故作朋友服議絇音劬屨頭繩履飾也紕音毗緣也委貌乃冠冕之屬也

愚昔侍兄玉峰肆業上蔡書堂時堂長魯齋出示此議愚于勉齋之書未曾得見今於此議又恐不行于世故并附于通釋之後俾世之師友者知之而不可忽也

緦麻之親有四

曽祖兄弟　祖從父兄弟

父再從兄弟　身之三從兄弟

小功之親有三

祖之兄弟　父之從父兄弟

身之再從兄弟

男子無大功尊

按禮男子於高祖服緦麻曽祖服小功祖服期父

母三年是無大功尊也

大功尊

按禮男子無大功尊惟婦人於夫之祖父母及夫伯叔父母是大功尊

大功長

謂從父兄姊之類無大功以上親者伯叔父母姑兄姊是也

小功尊

謂從祖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

從母之類

小功長

謂從祖兄姊之類

袒免

按禮有五刑統議曰緦麻之外即是袒免

高祖兄弟　曾祖從父兄弟

祖再從兄弟　父三從兄弟

身之四從兄弟

女嫁反在父之室

謂女在夫家本為父母降服期若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三年如降服已滿被出則不復服也

嫡孫為祖

謂承重者承高曾祖亦如之

父為長子重

謂其當先祖之正體將代巳為宗廟主者故庶子

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禰也庶子之嫡孫乃得為其嫡子三年

凡婦人皆不杖

按禮經圖多有婦人杖文然此乃文公衆酌時宜之特筆也門人楊復不曉師意輒加論辯且以未得是正為恨何其疎也

內外服制通釋卷二

欽定四庫全書

内外服制通釋卷三

宋　車垓　撰

五服圖說

斬衰三年

正服

子為父

父

釋曰白虎通云父矩也以矩度教子也又

為考成也言成德也又云父者覆也謂如天之覆於下也萬物本乎天而生於地男女本乎父而生于母故天高而地下父尊而母卑是以尊父如天也故子為父服斬衰三年為母則齊衰也

加服

嫡孫父卒為祖謂若曾高祖承重者也

甲

父之長子

祖之嫡孫

祖

父 祖之嫡子先祖而亡 乙 父之次子祖之衆孫

丙 父之衆子

釋曰廣雅云孫順也順於祖也許慎云從子從系系續也言順續先祖之後也嫡孫為祖者若有嫡子則無嫡孫謂如父生三子其長子為祖之長孫父既先祖而亡則長孫為嫡孫承祖重則服斬衰三年而衆孫則服期而已或父在而祖亡則長孫與

衆孫同故曰有嫡子無嫡孫也

父為長子謂嫡子當為後者也

甲嫡長子

父承祖父後者

乙次子

丙衆子

釋曰廣雅云子孜也以孝事父常孜孜也

父者子之天高尊義重莫如父母昊天罔

極之恩故子為父服三年之重服而父為

長子亦服三年之重服者葢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將代巳為宗廟主非衆子比也若衆子為父則不得為長子三年不承宗也先祖正體者嫡嫡相承也正為體在長子之正傳正于高祖體重其正服故三年

義服

婦為舅

舅夫之父　婦身

釋曰說文云婦服也從女從帚持帚洒掃

也白虎通云婦者服也以禮屈服於舅姑者也舅者舊也舊老人之稱也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夫既為父服斬衰三年故婦亦從夫服斬衰三年也若夫為高曾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之謂嫡孫承祖重或曾玄嫡孫承曾高祖重服斬衰三年者其妻亦從服斬衰三年也周及唐齊衰期宋乾德三年十一月勑改

服斬衰

三年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

祖所後祖也　父所後父也無子立兄弟之子以為後　為人後者

身

釋曰為人後者為之子也故為所後父服斬衰三年或為所後祖承重亦如之而為本生父則降服不杖期而已若夫為人後

妻為夫

妻則從夫服其服也

夫　妻身

釋曰白虎通云夫者扶也以道扶接也妻者齊也禮云夫者妻之天也飲食存亡貴賤聽于夫命夫至尊也故妻為夫義服斬衰三年也馬融曰婦人天夫故曰至尊

妾為夫君

夫君　妾身有子者也

釋曰妾接也接奉夫君如妻之體也古者

立厤契爲妾者妾與婢同元有顧契主人通幸爲妾不通幸爲婢又名例勅云五品以上妾得用子蔭又戸令妻犯七出内惡疾而夫不忍離棄者明聽娶妾厤如妻禮故今俗呼爲小妻也妾謂夫爲君者君至尊也妻爲夫且斬衰則妾爲夫君安得而不斬衰乎

齊衰三年

正服

子為母

母　子自長子衆子養子皆同

釋曰爾雅云母牧也牧養也言養育子也又為妣妣媲也媲匹於夫也禮云生曰母死曰妣論語云子生三年然後免于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律云父母之喪終身憂戚三年從吉自為達禮也庶

子為嫡母庶子為其母亦同而為父後則降為緦也

加服

嫡孫父卒為祖母

祖母 祖父先亡

母 父先亡

甲 嫡

乙 衆

丙 衆

釋曰義與嫡孫為祖同但為祖母則服齊

衰三年若祖在則止服杖期耳

母為長子當為後者也

甲嫡長子

母

乙次皆衆子

丙

釋曰父為長子服斬衰三年者則母亦為之服齊衰三年也

義服

婦為姑

姑夫之母　婦舅

釋曰白虎通云姑者故也故老人之稱也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婦視姑如母故為姑服齊衰三年而為本生母則降服不杖期而已或夫為祖後及曾高祖後服重服者其婦從服亦如之

為人後者為所後母

祖所後祖也　母所後母也　為人後者身

釋曰為人後者既為所後父服斬衰三年則為所後母服齊衰三年也若為所後祖承重亦如之

為繼母

正母父先娶生已者也

父　子身

繼母父後娶者也

釋曰正母死或被出而父別娶者謂之繼母繼母者繼吾親母之體也故子亦為之義服齊衰三年也

為慈母

庶母父妾生己而亡

嫡母父正室

子身

慈母父妾養己者

釋曰庶母早死父命他妾無子者養己是

為慈母慈養義重比同親母故子亦為義服齊衰三年也若嫡母在則降

為養母

養母　子身

釋曰養母者謂養育同宗之子及異姓三歲以下遺弃之子者也子得其收養以至長大恩義非輕比同親母故亦宜為義服齊衰三年也

繼母為長子

正母父先娶生已者

父　　　長子

繼母身父後娶者

釋曰繼母者繼吾母之體也子為繼母義服齊衰三年則繼母之於長子亦猶親母之於長子也故合為義服齊衰三年

妾為君之長子

夫君　嫡長子

女君　次子

妾身　庶子

釋曰生子之妾謂主人曰夫君謂主母曰女君君之長子乃爲後承重者也父母尚爲之服重服三年其妾亦合從服也

內外服制通釋卷三

内外服制通釋卷四

宋 車垓 撰

齊衰杖期

正服

嫡孫父卒祖在為祖母

祖母祖父存　父先祖而卒　嫡孫身

釋曰嫡孫既承祖後本為祖母服齊衰三年祖父在則為服齊衰杖期而已

降服

為嫁母出母

母父卒母嫁曰嫁母 父在母出曰出母子身

釋曰嫁母出母於吾父則義絶矣故子為之降服齊衰杖期蓋子為母本服三年今以嫁出故故降之從輕也若子為父後承重者則不為服止申心喪謂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漢石渠義問父卒母嫁

為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期為父後則不服弟元成以為父沒則母無出嫁之義王者不為無義制禮若服期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宣帝詔曰婦人上不養舅姑中不奉祭祀下不慈子是自絶也故聖人不為制服若明子無貶母之義元成議是也愚竊謂所議嫁母一節若子可依而母改嫁宜從元成之議若子不可依母不得已

而改嫁者則為服杖期不為過也

義服

為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

甲父卒

乙母父先娶亡　子身

丙母父後娶

釋曰甲父先娶乙母而生巳乙母亡父再娶丙母是為繼母後甲父卒繼母再嫁他

人而已從之以寄育焉繼母亡則已爲服齊衰杖期義服也繼母爲其子亦義服不杖期若繼母嫁而已不從之及繼母被出者皆無服也

夫爲妻

夫身　妻

釋曰禮云生曰妻死曰嬪妻者齊也與夫齊體之人雖異姓共處其義則深故妻亡

而夫義服齊衰杖期按禮父母在為妻不杖 嬪妣賓切

齊衰不杖期

正服

為祖父母 女雖適人不降

祖父母 父母 男女孫身

釋曰祖父母者父之父母也孫為祖父母正服不杖期孫女雖適人不降若嫡孫承

重者則加服齊斬三年

為庶祖母

庶祖母父所生母　父母　子孫身

釋曰庶祖母亦祖母也故孫亦為服不杖期也若孫承祖父後則不服

為伯叔父

伯父

祖父

叔父

釋曰伯父叔父謂父之親兄弟也伯叔父視姪猶子而為姪服不杖期故姪為伯叔父亦服不杖期也

為兄弟

兄

父母

已身

弟

釋曰兄弟者已之親兄弟也廣雅云兄況也況於父也弟悌也順于兄也故兄爲弟弟爲兄皆服不杖期也

爲衆子

父母身　衆子

釋曰衆子者除嫡長子外其餘若正若庶若男若女若養人之子皆謂之衆子父母並爲服不杖期若妾子雖最長亦與衆子

同也

為兄弟之子

兄　子女在室同

父母

巳身

弟　子女在室同

釋曰或為兄之子或為弟之子皆服不杖期也夫為衆子則不杖期而為兄弟之子亦不杖期何也曰兄弟之子猶子也葢引

而進之也

為姑姊妹女在室及適人無主者

姑　姊

祖　父　巳身　女

姑　妹

釋曰徐鍇云姑故也言尊如故也姊咨也以其先生可咨問也說文云妹女弟也又謂之媦廣雅云女如也白虎通云言如人

也徐鍇云女子從父之教從夫之命故曰如人也也謂姑姊妹女未適人而亡者則已為服不杖期也或已適人而喪夫無子是無夫與子為祭主此乃人之所哀憐故不忍降之大功而亦為服不杖期也

婦人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

兄弟　子女在室同

父母　女身

姊妹在室者

釋曰已適人之婦人於兄弟姊妹姪本降服大功今既無夫無子則不敢降而為服不杖期蓋婦人有歸宗之義也

妾為其子

妾身　子

釋曰妾為其子即母為子也故服不杖期若其子承祖父後則其母合為服齊衰三

年

加服

為嫡孫有嫡子無嫡孫

父母身　嫡子　嫡孫　嫡曾孫　嫡玄孫

釋曰祖為孫本服大功而為承重之嫡孫則服不杖期也有嫡子無嫡孫者謂祖父若有嫡子在則更不立嫡孫也凡為後承嫡者雖曾孫玄孫亦與嫡孫同假如曾孫

與曾祖父承重玄孫與高祖父承重其曾

高二祖服曾玄二孫服亦與嫡孫同也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兄為父後者

父母

女身適人者

弟為父後者

釋曰女適人者為兄弟本降服大功若兄

弟為父後承重者則為加服不杖期也

降服

嫁母出母爲其子

母身或父卒改嫁之母或父在被出之母　子母所生親子也子雖爲人後猶服也

釋曰父卒而母嫁與父在而母出則母於吾父有絕義矣故子爲之降服杖期然母之於子則義不絕也故仍爲子服不杖期

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

本生父母　子身爲人後者

釋曰子為父母本服三年旣為人後則以所後為父母矣故為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申心喪三年

本生父母為其子之為人後者

本生父母身　子為人後者

釋曰父母為衆子本服不杖期子雖為人後亦服也

女適人者為父母

父母　女身適人 女

釋曰女在室為父母服與男子同已適人則降服不杖期也或降服未滿被出則仍為父母服重服滿三年而止或降服已除被出則不必更服也

妾為其父母

父母 妾之親也　妾身

釋曰凡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故

為人妻者為其父母降服不杖期而妾于父母亦同

義服

繼母嫁為前夫之子從已者

繼母身再嫁者 子從繼母嫁者

釋曰子無母而以繼母為母矣及父卒又從繼母再嫁而寄育焉則繼母亦視之如子可也故為義服不杖期即父母為衆子

之服也

為伯叔母

伯母

祖父母　父母　姪身

叔母

釋曰禮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

故姪呼伯父叔父之妻曰伯母叔母而亦

為服不杖期義服也

為繼父同居者謂子無大功以上親從母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者

正父

嫁母子身從母再嫁與繼父同居者

繼父

釋曰父卒子幼隨母適人呼所適者曰繼父子與繼父同居義聚故為繼父義服不杖期也通典云繼父同居者服期夫死妻稚子幼無大功之親與之俱適人馬融曰稚者幼

小也無大功之親以收養之故母子俱行適人鄭玄曰妻稚未五十也子幼十五以下者也大功親謂堂兄弟同財者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而以其子之財貨為之築宮廟于家之門外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若是則得繼父之道故同居則服齊衰三月鄭玄曰築宮于門外神不歆外族也此以恩報耳

妾為女君

女君主人之嫡妻也

妾身

釋曰妾謂主母曰女君者尊之也故為義

服齊衰不杖期

妾為君之衆子

妾身有子者也君之衆子

釋曰除夫君之嫡子外無問妻妾所生皆謂之衆子父母於衆子正服不杖期則妾亦合為義服不杖期也夫妾為君之衆子服即庶母為衆子服也然衆子為庶母正

服緦麻而庶母為衆子則不杖期何也葢庶母本妾也妾則賤而子則貴矣貴賤之殊輕重之別也且庶母之期也一則從夫君與其母而服巳不得而殺也一則以賤妾之身將終養于夫君之家故於衆子之服亦不得而輕也

為夫兄弟之子

夫兄　子女在室同

夫　妻

夫弟　子女在室同

釋曰此伯叔母為夫姪服也夫姪呼已為母則已視姪猶子也故為義服不杖期即父母為衆子之服也

舅姑為嫡婦

長子婦

舅姑身

衆子婦

釋曰嫡長子之婦謂之冢婦所以奉宗廟為主婦者也非衆子婦比也故舅姑為服不杖期而為衆子婦則大功而已周制為嫡婦大功唐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嫡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為期上從之

齊衰五月

正服

為曾祖父母曾孫女雖適人不降

曾祖父母　祖父母　父母　已身是為曾孫

釋曰曾重也謂重祖父母也曾孫于曾祖父母世雖稍遠義則至親故以小功之月數而服齊衰之重服也

齊衰三月

正服

為高祖父母玄孫女雖適人不降

高祖父母　曾祖父母　祖父母　父母　玄孫身

釋曰玄孫逮事高祖父母亦慶幸事也義則至親世則遠矣故以緦麻之月數而服齊衰之重服也

義服

為繼父不同居

繼父母母之夫也　子身嫁母之子也

釋曰謂先同居而後不同居者也先曾同居則有寄育之恩相依之義矣故為繼父

義服齊衰三月也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
已有大功以上親則亦與不同居例論亦
止服不同居之服而已若原不同居則無
服

内外服制通釋卷四

内外服制通釋卷五

宋 車垓 撰

大功九月

正服

為從父兄弟姊妹

伯父		子女
祖	父	巳身
叔父		子女

釋曰從父兄弟姊妹既親堂伯叔之子女所謂堂兄弟姊妹也堂兄弟與親兄弟一間耳既為親兄弟服期則宜為堂兄弟服大功也

為衆孫男女

祖身　子　孫（女在室者）

釋曰自嫡孫外皆謂之衆孫也身既為衆子服期故宜為衆孫服大功也

降服

為女適人者

父母身　女適人者

釋曰女在室父母為正服不杖期既適人

則為降服大功也

為伯叔父及兄弟及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伯父　姪

祖　父　巳身

叔父　　姪已上皆為人後

釋曰已於伯叔父及兄弟及兄弟之子本皆不杖期親也今彼既出為人後則與已又疎遠矣故為之降服大功也若為親伯

叔父後則不降

為姑姊妹及兄弟之女適人者

長姑　兄弟　姪

祖　父　已身

少姑　姊妹已上皆適人者

釋曰已于在室姑姊妹及兄弟之女本皆不杖期親也今既適人則為他家婦矣故為之降服大功也

為人後者為伯叔父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子

伯叔父　兄弟　姪

本生祖　本生父　已身為人後

姑在室者　姊妹在室者

釋曰已于伯叔父姑姊妹兄弟姪本皆不杖期親也今已既為人後則以所後之宗為重矣故於此數親皆降服大功也

女適人者為伯叔父姑姊妹及兄弟之子

伯叔父　兄弟　姪

祖父母　女身適人者

姑在室者　姊妹在室者

釋曰女在室于伯叔父姑姊妹兄弟姪本

皆不杖期親也既已適人則所重在夫家矣故于此數親皆降服大功也

女適人者為嫁母出母

母嫁母出母　女身適人者

釋曰嫁女于母本降服不杖期母或為父弃出或父卒再嫁則又降為大功也

嫁母出母為女適人者

母身嫁母出母　女適人者

釋曰母為嫁女服大功正也母雖為父弃出及父卒再嫁服亦同也或曰嫁女于嫁母出母服有降而嫁母出母於嫁女則無所降者何也葢女為母服由父而推母被出再嫁則非父之妻而失母之道矣故先王特降其服若母之于女則義無所從殺也故不降

義服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

爲衆子婦

甲 長子妻 爲嫡孫

舅姑身

乙 餘皆衆 子婦

丙

釋曰自嫡子婦外皆衆子婦也舅姑爲嫡婦不杖期故爲衆婦服大功也周制庶婦小功唐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爲大功宋朝因之

爲兄弟子之婦

兄　姪婦

父　己身

弟　姪婦

釋曰已為兄弟之子服不杖期矣則為其

妻宜服大功也

為夫祖父母

人祖父母　夫父母　妻身

釋曰孫于祖父母正服齊衰不杖期而其

妻則止服大功也葢孫于祖父母親也其妻于夫之祖父母則義也故服不從于夫若夫以嫡孫承祖父母重而其妻亦從服者此則重嫡孫故也

為夫伯叔父母

夫祖

夫伯父母

夫父母

妻身

夫叔父母

釋曰夫為伯叔父母服不杖期矣則妻宜為之服大功也

為夫兄弟之子婦

夫兄　子婦

夫父　妻身

夫弟　子婦

釋曰婦人既為夫兄弟之子服不杖期矣則宜為其妾服大功也此則俗所謂伯叔

母為姪婦服也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

夫本生父母　夫為人後　妻身

釋曰夫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矣則其妻為本身舅姑宜又降為大功也

為人後及女適人者為伯叔母

伯母

祖

父母

巳身為人後者 女適人者

叔母

釋曰巳于伯叔母本不杖期親也今巳既為人後既巳適人則為伯叔母降服大功也

為夫兄弟之子為人後及女適人者

夫兄弟

子女為人後 適人者

夫父

妻身

夫兄弟　子女為人後適人者

釋曰伯叔母于夫之兄弟之子女本不杖期親也今彼既為人後既已適人則伯叔母為之降服大功也

內外服制通釋卷五